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3 亿元提高至 4 亿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